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新惠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燕輝

視同上訴人 新年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枝蓮

視同上訴人 許吉生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玉琴

訴訟代理人 鄧國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預為抵押權登記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戴仲敏